

弃 标 函

致：宁陕县自然资源局（县不动产登记局）

由我公司中标的“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 ”项目，在与贵方就该项目签订施工合同洽谈时对合同内容、履行方式等关键问题无法达成一致，因此我公司决定放弃该中标项目。由此对贵单位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申请！

申请人：陕西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2 日

